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  
度媒体宣传服务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 .....</b>	3
<b>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b>	6
<b>一、总则 .....</b>	7
<b>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b>	10
<b>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b>	12
<b>四、磋商 .....</b>	12
<b>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b>	13
<b>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b>	14
<b>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b>	15
<b>八、质疑和投诉 .....</b>	15
<b>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b>	16
<b>第四章 评分标准 .....</b>	17
<b>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b>	19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b>	24
<b>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b>	25
<b>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26
<b>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b>	27
<b>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b>	28
<b>分 项 报 价 表 .....</b>	28
项目编号：NJJJC-ZC-STHJJ-2025005 .....	28
<b>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b>	29
<b>六、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b>	30
<b>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b>	31
<b>八、项目服务方案 .....</b>	31
<b>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b>	32
<b>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b>	32
<b>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b>	33
<b>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b>	33
<b>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b>	33
<b>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	34
<b>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b>	34
<b>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b>	3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 万元

采购需求：媒体宣传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



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每本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盖章扫描版）（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



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4-8 层

联系人：胡晓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联系方式：025-51180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5-51180637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委托，对其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JJC-ZC-STHJJ-2025005	
2	项目名称	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棚 2 楼 221 室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小写：185000 元	
7	服务期	一年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磋商报名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每天 9:00-11:0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棚 2 楼 221 室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棚 2 楼 221 室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盖章版扫描件）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2	磋商信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棚 2 楼 221 室
13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胡晓敏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	联系人 李工 机构 025-51180637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



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目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江宁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



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 7. 磋商保证金：无

##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 65% 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在包含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响应价格中。

##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发稿费、交通费、管理及人员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



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但不限于签字、格式、盖章等）；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



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5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要求没有增加，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 (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服务在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八、质疑和投诉

###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总需求：

立足江宁生态环境局宣传工作需要，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媒体（单位）指派一名人员驻点我局；按照局系统年度、季度、月度等重点工作进行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采编、基础拍摄等，提供宣传教育活动策划组织。

服务期：一年。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一）人员派驻

1、提供派驻人员 1 名，派驻人员需持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媒体工作经验；同时，需配备服务团队，必要时加入相关工作。

2、派驻工作人员在甲方认可后，服务期内不得无故更换；

#### （二）服务要求

提供日常采写编辑、相关内容校核工作、照片拍摄留存、主题活动策划开展以及媒体发布等工作。

1、日常采写及编辑：完成我局系统日常工作信息编辑或撰写，确保每月自采原创稿件不少于 5 篇；

2、照片拍摄及留存：完成我局各类会议、检查及工作照片拍摄及留存；

3、宣传教育活动：合作期内按照主要节点或自行策划完成 6 次主题宣传活动。

4、微信发布推送：合作期内，根据我局需求在自有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重点新闻宣传报道；

5、增值助推发布：除做好以上宣传服务和发布外，还需将采写稿件助推至中国环境报、江苏环境杂志、部分省级、市级媒体及系统内宣传平台；

6、增值辅助工作：协助我局系统内部完成与宣传服务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会议、调研调度，大型活动、科室工作等）宣传报道。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10 分
2	服务方案 (50 分)	2.1 对实施总体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整性、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1、整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整体内容基本完整、有重点、有针对性，得 7 分 3、整体内容基本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内容不全面，无重点，无针对性，得 1 分 5、整体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2.2 对日常宣传及采写编辑服务内容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章节条理清晰，方案针对性强： 1、内容详细、可行、清晰，得 10 分 2、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清晰，得 7 分 3、有内容，但是不够详细、可行、清晰，得 4 分 4、有内容，但是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5、无内容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2.3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10 分 2、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7 分 3、预案较完备，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4、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1 分 5、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不得分。  2.4 对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进行评价： 1、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得 10 分 2、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得 7 分 3、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得 4 分 4、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且错漏较多的得 1 分。 5、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  2.5 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后续服务的内容保证。 1、有完备的，合理的措施，后续服务保证内容的得 10 分。 2、较为完备，重点难点，后续服务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7 分。 3、提供的重点难点，后续服务服务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4 分。	10 分

		4、提供的重点难点，后续服务服务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5、无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团队实力 (20 分)	1、驻点人员：具有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且具有 5 年以上媒体工作经验的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性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人，满分 15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限评 3 人。）	20 分
4	业 绩 (2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分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8、公证件、彩色打印件均不视同原件，将不得分。
- 9、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N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 : **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

签订日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单位委托成交单位进行媒体宣传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采购单位（以下称为甲方）：

地 址：

成交单位（以下称为乙方）：

地 址：

###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甲方指派\_\_\_\_\_为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是\_\_\_\_\_。
- 2、甲方应将年度、季度、月度的宣传素材提供给乙方，供乙方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稿件的采写。
- 3、甲方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文字、图像等关联元素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乙方指派 1 名驻点人员（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与甲方联络。
- 2、乙方为甲方按照年度、季度、月度等重点工作进行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
- 3、提供内容生产及宣传报道，包括文字采编、基础拍摄、新闻稿撰写等，含原创在内每月主题稿件 5 篇，并助力在系统内包括《南京生态环境》等媒体上推送。
- 4、提供宣传教育活动策划组织，如遇重大会议或活动，提供摄影保障。
- 5、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下合同内容不涉及侵犯他人权利或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所造成实际损失大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一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总价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半年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的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专业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四条：保密**

1、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第五条：声明、承诺及保证**

1、本合同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承诺并保证：

1.1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其将签署一切必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合同规定的条款顺利进行。

2、本合同双方互相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之签署及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的完成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任何合同、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构成任何合同、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下的违约事项；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之任何规定，或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

####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在收到守约方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2、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 3、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 5、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完整性与可分性**

- 1、除本合同规定的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合同明示的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

2、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第九条：生效、修改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合同的形式修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 14 个自然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销；

3.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和其它**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2、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届时双方若愿继续合作，应重新订立合同。

3、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不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JC-ZC-STHJJ-2025005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N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 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电子件一份(盖章扫描版)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驻点人员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发稿费、交通费、管理及人员费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NJ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8	总计（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需求如有明细可参考明细填写；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NJ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营业执照		
5			
6			
7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NJJC-ZC-STHJJ-2025005

项目名称：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练。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服务方案

###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JJC-ZC-STHJJ-2025005”的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媒体宣传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信用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